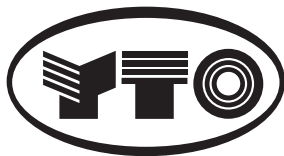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38)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為有關舊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舊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有意確保繼續向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買賣商品及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繼續租賃土地及物業，以配合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中國一拖集團亦有意延續與一拖財務現時提供的財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繼續接受拖研所集團提供的若干技術及測試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新協議，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若干物料、零件及服務交易、財務及技術和測試服務的延續、土地及物業租賃，以及本集團和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物料、零件採購及銷售的延續。

訂立新協議乃為更新舊協議、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除各項新協議的生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外，各項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與各自的舊協議相近。本公告載有新協議的詳情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董事認為，訂立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的年度檢討規定。

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就一拖財務的利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援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援助提供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所有新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須綜合計算，而該等年度上限金額及所有新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各項新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項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為有關舊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舊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有意確保繼續向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買賣商品及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繼續租賃土地及物業，以配合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中國一拖集團亦有意延續與一拖財務現時提供的財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繼續接受拖研所集團提供的若干技術及測試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附屬公司）訂立新協議，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若干物料、零件及服務交易、財務及技術和測試服務的延續、土地及物業租賃，以及本集團和國機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物料、零件採購及銷售的延續。

訂立新協議乃為更新舊協議、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除各項新協議的生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外，各項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與各自的舊協議相近。本公告載有新協議的詳情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董事認為，訂立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項新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貨物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原材料(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油料)、其他工業設備、配套件(含半成品及產成品)、零部件及其他必需品。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採購的貨物	1,263,734	1,262,965	893,353	1,350,000	1,450,000	1,550,000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供應或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
-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及
-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採購貨物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0%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0%，所按基準如下：

-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63,73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62,96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1.6%；及
- (2)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整合逐步減少向中國一拖集團購入貨物。

(B) 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若干生產、福利及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運輸服務、消防服務、保安服務、人力資源培訓、法律事務及諮詢服務、職稱評定服務、廠區景觀美化及道路服務、清潔服務、資訊網絡服務、再就業服務)、退休職工管理服務(如社會保險服務)、企業文化、企業形象宣傳服務、接待服務(如提供會議場所及接待服務)。
-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倉儲服務：每季度結算一次，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運輸服務：原則上運費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或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及

管理服務（不包括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每季度第一個月結算上季度的費用，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按照實際發生量結算及支付。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綜合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綜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96,382	107,125	69,921	226,000	254,000	290,000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按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及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6%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6%，所按基準如下：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6,38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7,12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94%；及

(2) 0.66%的額外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I) 運輸服務：釐定運輸服務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將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的1%，而有關水平乃基於：

(a)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9,47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65,60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58%；及

(b) 考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年度平均營業額的預期增幅、業務合併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油價及薪金的預期增幅計算；及

(II) 其他服務(運輸服務除外)：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將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的0.6%，而有關水平乃基於：

(a)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6,91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41,52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36%；及

(b) 0.24%的增幅，所按基準如下：

(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一拖管理服務員工薪金的預期增長率將不超過15%；及

(ii) 在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如收購土地、發展工業園及合併業務)的帶動下，保安服務、防火服務、廠區綠化及道路服務，以及清潔服務等服務費用的預期增幅。

(C) 採購動能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供應的能源：電力、燃氣、氧氣、水、熱力、壓縮氣體、乙炔、蒸氣等。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須每月或最遲於次月結清；然而，為保證動能供應的穩定性，經協議雙方協商後，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採購動能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動能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110,653	112,997	61,806	250,000	290,000	330,000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供應或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
-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按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及
-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購動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將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1.81%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81%，所按基準如下：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0,65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2,99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及

(2) 0.81%的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能源價格的預期增幅；及

(II) 在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如發展工業園及合併業務)的帶動下，預期能源需求將持續增加。

(D) 貸款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擔保 :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於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 :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貸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協議	440,200	507,020	524,120	640,000	690,000	740,000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的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公平磋商，並將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貸款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向中國一拖集團授出的平均及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 (2) 一拖財務的歷史及未來財務資源；及
- (3) 一拖財務於各相關年度資產總值的上升百分比。一拖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0元，當中已計及其業務的歷史增長趨勢，以及其將來業務前景。一拖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服務協議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貸款服務協議	22.9	23.0	23.1

(E)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票據貼現服務之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票據貼現服務合同內規定。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297,000	330,000	211,720	430,000	460,000	490,000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收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之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公平磋商，並將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平均及最高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金額的歷史數據；
- (2) 一拖財務的歷史及未來財務資源；及
- (3) 一拖財務於各相關年度資產總值的上升百分比。一拖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0元，當中已計及其業務的歷史增長趨勢，以及其將來業務前景。一拖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額除以資產總值的預計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15.4	15.3	15.3

(F)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一拖財務保證支付中國一拖集團發出之票據；而中國一拖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用。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服務費之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票據承兌服務合同內規定。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於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39,260	283,908	305,210	380,000	400,000	420,000

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兌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之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公平磋商，並將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平均及最高每日票據承兌的金額的歷史數據；及
- (2) 一拖財務的歷史及未來財務資源。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G) 銷售貨物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原材料、配套件(包括鑄鍛件)、零部件(包括半製成品及完成品)、設備及其他必需品。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原則上貨款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承諾事項 : 如其他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訂單，本集團承諾將優先向中國一拖提供本集團所生產之商品。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銷售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569,806	342,632	132,827	120,000	135,000	150,000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供應或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
-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價格；及
-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銷售貨物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0.8%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0.8%，所按基準如下：

-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69,80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2,63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4.2%；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收購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拖國際」)的全部股本權益。自一拖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通過一拖國際出口產品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與中國一拖之間的關連交易金額有所減少。

(H) 房屋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交易性質：本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東區區域總樓面面積約為56,127平方米的廠房物業(包括為相關物業而設的水電設施及工業用房，以儲存及放置用作農業及發電機械的附屬或相關設備、鍛鑄件、配套件及零部件等)。
-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優先權 : 除上文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將由本集團租賃外，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集團額外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另一個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0,000平方米的物業。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前以現金支付該年度租金。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房屋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房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4,079	4,457	1,077	10,000	12,000	14,400

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年租將為：

- (1) 政府指導價；
- (2)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出租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物業提供的租金。

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本公司自中國一拖集團取得約56,127平方米的租賃總樓面面積，及增加額外之緩衝值以租賃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0,000平方米的可能性（視乎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營運需要）而定；及
- (2) 市價及預期租賃物業租金之增加。

(I) 土地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的土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192,6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優先權：除上文所述的總土地面積將由本集團租賃外，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集團額外租賃包括但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另一幅總土地面積不多於280,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支付條款：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前以現金支付該年度租金。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土地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土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16,790	12,351	3,710	13,500	16,500	19,500

土地租賃協議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年租將為：

- (1) 政府指導價；
- (2)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出租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租金。

土地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土地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本公司自中國一拖集團取得約192,632平方米的租賃總土地面積，及增加額外之緩衝值以租賃總土地面積不多於280,000平方米的可能性（視乎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營運需要）而定；及
- (2) 市價以及預期租賃土地租金之增加。

(J) 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不僅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亦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研所集團)。
- 將提供的服務 : 拖研所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發、技術諮詢以及與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
- 訂約方亦同意，本集團可委聘其他技術研發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由雙方簽定的委託書中另外約定。
- 承諾事項 :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拖研所公司承諾：
 - (1) 拖研所公司應並應促使拖研所集團不會向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法人或機構提供與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及
 - (2) 除所承接的國家研究或開發項目外，與其他第三方的項目相比，拖研所公司應並應促使拖研所集團給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優先權。

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申請權及使用權將歸屬於本集團。拖研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訂約方協定，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拖研所集團，則本集團有權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期限屆滿後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技術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技術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協議	137,540	115,256	66,174	100,000	110,000	120,000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

- (1) 政府指導價；
- (2)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拖研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產生的價格；及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由拖研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得遜於向拖研所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

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0.7%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0.7%，所按基準如下：

-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7,54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115,25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1%；及
- (2) 中國一拖集團的「十二五」產品開發計劃，當中將會包括拖拉機、柴油引擎及其他產品的研發。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K) 存款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一拖的保證：中國一拖保證，根據其他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中國一拖將促使中國一拖集團優先存款資金於一拖財務。

中國一拖承諾在一拖財務的存款餘額應在任一時點大於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提高其在一拖財務的存款量。

抵銷權利：中國一拖不可撤回地，並促使中國一拖集團不可撤回地向一拖財務授出權利，可以於相關存款賬戶抵銷中國一拖集團因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或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時，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違約而產生的一切債務。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

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存款的一切金額利率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相關利率；
- (2) 倘上述利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設定之相關利率；及
- (3) 倘上述利率均不適用，則利率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公平磋商，並將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存款利率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利率。

先決條件

所有新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經已互相進行交易，以便於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中國一拖集團為本集團的營運一體化及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地域方便帶來可靠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包括拖研所公司提供的技術相關服務），及終止互供該等原材料及服務將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

此外，於考慮訂立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一拖財務的業務為本集團四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帶來約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37,100,000元及人民幣53,800,000元的綜合除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前利潤約9.1%、5.8%及10.0%；
- (b) 本集團可實施一個更有效的現金管理系統；
- (c) 向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有助本集團賺取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相關財務服務的適用費用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之間的息差。就收入利潤率而言，財務金融業務乃本集團獲得最高盈利的業務分部；及
- (d) 續訂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對一拖財務達致經濟規模而言非常重要，而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為一拖財務從其存戶抽調任何過剩的閒置現金提供快捷有效的渠道。

因此，董事認為(i)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集團、國機集團、一拖財務及拖研所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財務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拖研所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發動機、工程機械及農用運輸車等產品的研發和檢測；設備研發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7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集團持有中國一拖82.02%股權，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拖研所公司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51%及49%，其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約88.6%的權益，而中國一拖擁有約0.6%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以及本公司與拖研所公司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一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年度上限金額而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2)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就一拖財務的利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援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援助提供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新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新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各自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沒有上限金

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所有新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沒有上限金額)須綜合計算，而該等年度上限金額及所有新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的持續責任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於相關時候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提出一般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沒有上限金額)。鑒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各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沒有上限金額)，並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各項新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項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上限金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舊協議及新協議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未支付金額；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協議；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福利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運輸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各新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上限金額)；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88.6%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內；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知識產權」	指	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訣竅；
「土地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將面積總計約為192,63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予本公司，並給予本集團租賃一幅總土地面積不多於280,000平方米的土地；
「貸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採購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舊協議」	指	(i)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及採購貨物協議；(ii) 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ii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銷售貨物協議；(iv) 由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技術服務協議；(v)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房屋租賃協議；及(vi)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土地租賃協議；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貨物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56,127平方米的物業，並給予本集團租賃總樓面面積不超過80,000平方米的額外物業的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中國一拖供貨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2.02%股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定價」	指	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若干貨品及服務頒佈的強制性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拖研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拖研所集團」	指	拖研所公司、洛陽鑫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洛陽西苑車輪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洛陽拖汽工程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即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技術服務予本集團的服務提供方；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4%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受其控制公司／實體（「 相關方 」）及／或相關方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河南省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閔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